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四、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51 号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电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港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港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45,197,946.46 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285.1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064.29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20.83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30.97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258,805.63

减：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245,196,687.65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1,258.81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99,382,210.9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22139	活期存款	3,437,207.39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73592	活期存款	12,067,985.24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27180525700004	活期存款	163,190,136.79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689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3044610811	活期存款	20,686,881.55	超募资金
合计			199,382,210.97	

注：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

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790.5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2.42 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2 日，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20 亿元来源于超募资金，0.80 亿元来源于募投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各类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382,210.97 元，收益金额 5,258,805.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其中： 收益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3,437,207.39	20230526 至 20240526	低于 10 万按 0.2%， 超过部分按 1.35%	2,746,127.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2,067,985.24	20230804 至 20240804	低于 10 万按 0.2%， 超过部分按 1.35%	101,861.9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63,190,136.79	20230706 至 20240706	低于 10 万按 0.2%， 超过部分按 1.35%	1,011,26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20,686,881.55	20230526 至 20240526	低于 50 万按 0.2%， 超过部分按 1.35%	1,365,52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存款	-	-	-	34,023.00
合计		199,382,210.97			5,258,805.63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20 亿元的闲置超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1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51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1.84	81,375.12	81,375.12	89.78%	2024年8月31日	1,030	不适用	否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4年7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4,299.76	4,299.76	20.96%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38,844.92	38,844.92	100.00%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150,000.00</b>	<b>150,000.00</b>	<b>132,519.80</b>	<b>132,519.80</b>	-	-	<b>1,03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3,331.22	63,331.22	62,000.00	62,000.00	97.90%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b>63,331.22</b>	<b>63,331.22</b>	<b>62,000.00</b>	<b>62,000.00</b>	-	-	-	-	-
<b>合计</b>	--	<b>213,331.22</b>	<b>213,331.22</b>	<b>194,519.80</b>	<b>194,519.80</b>	--	--	<b>1,030</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数字化能力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3,331.22 万元。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2 亿元的闲置超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63,903.01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903.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各类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938.22万元，其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19,938.22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